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兴宾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LBZC2026-C3-990004-HXZX

采 购 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供 应 商（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26日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元整（¥1,121,000.00）。
2. 上述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次采购所包括的服务、设备、办公用品、耗材、劳务、管理、交通、维护、技术服务、培训、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费用已包含因项目需要召开的专家审查会的相关费用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
 - 3.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每个季度实际案件完成量进行结算，首次结算以预付款抵消，超出部分按实际支付（财政支付时效超出约定时效不视为违约）。
 - 3.2 服务期内甲方按季度组织服务测评考核并结算服务费（跨财政结算年度的，甲方可视情缩短或延长当期结算时间），经甲方评价考核，乙方服务达标，甲方结算当期服务费。
 - 3.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 3.4 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按程序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款项时间为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制作费用50%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人提交的声明、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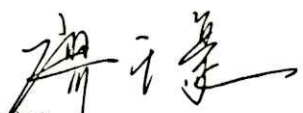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双执贰份,监管部门 \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盖章)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榜山一支路一号

开户银行: 工行来宾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 2105473109300001781

电 话: 0772-4855688

邮政编码: 546100

2026 年 3 月 26 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1层C2301、C23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6639110801

电 话:

邮政编码: 100084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一) 审判案件辅助事务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审判辅助服务	诉讼引导	1、对来院人员目的对其分类提供诉讼、执行和接访前服务工作。 2、辅助人员热情接待当事人, 引导其到相应区域。 3、指引当事人使用终端服务设备协助当事人完成自助网上立案、案件查询, 查看开庭时间、联系法官、查询法律法规、自助缴费等工作。 4、随时检查便民设施的完备情况和使用状态, 及时更新补充。	1	人	69080	69080
2		文书制作	1、根据不同案件制作所需的立案阶段的案件受理阶段程序性文书及各项告知书。 2、应诉阶段程序性文书制作根据新案排期量进行分类制作、推送, 优先进行小额诉讼案件相关文书制作及推送。 3、制作后的文件及时检查文书格式、提取内容、诉服专用章等关键信息是否正确。 4、完成新案文书制作推送后兼顾诉中材料的推送。	11000	件	15	165000
3		分案管理	1、根据法院要求在系统中配置并维护基础分案规则。(均衡分配、专业化办案、避让规则) 2、对民商事案件的繁简分流, 按繁简分流的要求进行分案。 3、分案后及时将相关信息移交至承办法官团队, 并确保电子卷宗同步流转。 4、人工复核: 对系统分案结果进行人工复核, 处理特殊案件(如涉密案件、重大疑难)的手动调整需求, 5、实时更新分案相关数据信息, 及时更新记录案件分配时间、承办法官、调整原因等信息, 确保业务系统中全流程、可追溯。	11000	件	15	165000

4	集中排期	1、根据法院要求在系统设置排期规则。 2、在系统中结合规则去进行排期信息录入排期、合议庭组成等信息。 3、司法辅助服务人员系统生成的排期方案进行人工审核，排查潜在冲突（如当事人时间冲突、法官工作超负荷等）。 4、针对特殊案件（如涉密案件、重大疑难案件）手动调整排期，确保符合审判管理要求。 5、突发情况应急处理，如对法官临时请假、设备故障、当事人缺席等突发情况，及时协调替补资源（如调整法庭、更换合议庭成员），最大限度减少庭审延误。 6、对排期相关文书送达情况监控。	11000	件	15	165000
(二) 执行案件辅助事务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执行前段	执行导执	初步接待当事人，接收、收集、整理立案申请材料，给出初步审查意见。如需进一步接待则引导至接待岗。	1	人	69020
2		执行客服	接听执行热线，将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反馈给执行团队。现场接待来访涉执行当事人及外地法院执行事项委托。	11900	件	130900
3		文书制作及受理	立案后在系统生成受理通知书、移送执行表、风险告知等告知文书，并盖章、打印（送达给申请执行人）。批量生成批量盖章批量打印。	11900	件	119000
4	执行中段	执行排期及文书制作	执行案件排期（异议案或需听证的），在办案系统中制作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风险告知书、申请审判委员会回避权利通知书、执行信息公开告知文书、传票等程序性文书，并盖章、打印；准备外出送达给当事人的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制作、打印公告及送达回证等文书给外出送达专员。	11900	件	238000
合计						1121000